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 (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
- (3)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列的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形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由於股份合併，可導致(i)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作出調整；及(ii)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529,776,120股。

除作為股東之外，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2,529,776,120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1)條，供股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供股放棄投贊成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惟(i)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100,000,000股股份；及(ii)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44,235,000股股份，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決定進行或批准有關供股之交易或安排時，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29A(2)條，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及已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許先生及其聯繫人士Eva Wong女士(即許先生之配偶)及Kesterion(Eva Wong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42,126,200股股份。

誠如該通函進一步披露，各包銷商、借款人、Smart Jump、Gloss Rise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被視為於供股及包銷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有關批准供股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除了Smart Jump於11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銷商、借款人及Gloss Rise各自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因此有權出席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2,229,414,920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了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就有關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作為股東之外，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為2,529,776,120股。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之意願。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通告所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在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程序出任為監票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份合併。	749,743,110 (100.000%)	0 (0.000%)
2. 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748,743,110 (99.867%)	1,000,000 (0.133%)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749,743,110 (100.000%)	0 (0.000%)

通告載有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之全文，敬希垂注。

由於有超過50%票數贊成每項普通決議案，及超過75%票數贊成特別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2) 股份合併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會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有關詳情(包括合併股份買賣安排及有關股份合併的股票轉換及取代)請參閱該通函。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顏色將由橙色轉為藍色。

(3)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a)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262,8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股份合併下列方式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股份數目	經調整行使價	於尚未行使 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的 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尚未行使購股權	3.58港元	262,800股	28.64港元	32,850股

(b) 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條款及條件之未償還本金額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調整載列如下：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換股價(港元)	每股0.5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4.0港元
換股股份數目	1,248,000,000股股份	156,000,0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已由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及作出書面確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而可換股債券之調整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pamining.com 內刊登。